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2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相关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累计涉及诉讼本金:合计约2,292.07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项,鉴于涉诉案件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签发【(2019)浙0106执47号】和【(2019)浙0106执48号】执行通知书。因此前公司相关部门并未收到任何有关上述案件的法律文书,故公司即时与上述案件的承办法官进行联系,并立刻安排工作人员前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档案室调取上述案件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现将上述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本金(万元)	目前进展
1	(2018)浙0106民初2503号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40.52	一审判决
2	(2018)浙0106民初2505号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351.55	一审判决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颜静刚(被告三)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因有与被告各方于2016年3月9日签订了相关《回租物品转让协议》及《融资租赁合同》,并依约支付了租赁物购买款,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而被告各方未能依约支付到期租金或履行相应连带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租金人民币8,340,454.98元、名义货价104.5万元、违约金19,763.77元(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八暂计算至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八另行计算),三项合计9,405,218.75元;

(2)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应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在华融租赁(16)回字第160045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得到清偿前,该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原告。

(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颜静刚(被告三)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因有与被告各方于2016年3月8日签订了相关《回租物品转让协议》及《融资租赁合同》,并依约支付了租赁物购买款,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而被告各方未能依约支付到期租金或履行相应连带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租金人民币11,979,926.21元、名义货价150.1万元、违约金34,587.48元(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八暂计算至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八另行计算),三项合计13,515,513.69元;

(2)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应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在华融租赁(16)回字第160046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得到清偿前,该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原告。

三、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民事判决书的相关内容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就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8年8月31日出具了【(2018)浙0106民初2503号】民事判决书。鉴于公司相关部门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前并未收到任何与该案有关的裁定、判决等法律文书,故于收到执行通知书后即刻安排相关人员前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档案室调取了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现将判决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司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8,340,454.98元及名义货价1,045,000元,并支付截止2018年3月20日止的违约金19,763.77元;

(2)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对司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在司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付清上述款项前,华融租赁(16)回字第160045310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驳回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7,637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82,637元,由司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负担。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司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执行通知书的相关内容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8日签发了【(2019)浙0106执48号】执行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等规定,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责令被执行人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申请执行标的9,421,643.3元及利息,如计付利息详见判决书主文;

(2)支付执行费74,508元;

(3)支付诉讼费62,637元。

3.报告财产令的相关内容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8日签发了【(2019)浙0106执48号】报告财产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报告财产令后3日内,如实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补充报告。

(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民事判决书的相关内容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就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8年8月31日出具了【(2018)浙0106民初2505号】民事判决书,鉴于公司相关部门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前并未收到任何与该案有关的裁定、判决等法律文书,故于收到执行通知书后即刻安排相关人员前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档案室调取了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现将判决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11,979,926.21元及名义货价1,501,000元,并支付截止2019年3月20日止的违约金34,587.48元;

(2)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对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在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付清上述款项前,华融租赁(16)回字第160046310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驳回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2,893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107,893元,由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负担。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执行通知书的相关内容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8日签发了【(2019)浙0106执47号】执行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等规定,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责令被执行人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申请执行标的13,539,105.31元及利息,如计付利息详见判决书主文;

(2)支付执行费80,939元;

(3)支付诉讼费107,893元。

3.报告财产令的相关内容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8日签发了【(2019)浙0106执47号】报告财产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报告财产令后3日内,如实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补充报告。

四、上述诉讼及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2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暨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向关联方增资暨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暨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将公告中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向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墨烯材料公司”)增资事项涉及的标的公司估值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1、估值对象: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估值范围:估值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

二、估值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

三、估值结论

在估值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石墨烯材料公司资产总额为2,432.57万元,负债总额642.44万元,股权全部权益价值1,790.13万元;估值后资产总额为14,256.42万元,负债总额为642.4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613.98万元,估值增值11,823.85万元,增值率为660.50%。详细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880.11	1,88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46	12,376.31	11,823.85	2140.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2	18.20	0.78	4.48
其中:建筑物				
设备	17.42	18.20	0.78	4.48
在建工程	508.09	508.09		
无形资产		11,823.07	11,823.07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26.95	2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432.57	14,256.42	11,823.85	486.06
流动负债	642.44	642.44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642.44	642.44		
净资产	1,790.13	13,613.98	11,823.85	660.50

四、增值原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账外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账外无形资产估值为11,823.07万元。上述无形资产的增值导致标的公司估值增值11,823.85万元,增值率为660.50%。本次估值是根据标的公司在石墨烯制备、流程、工艺及产品上取得的专有技术在投入工业化生产后,将会极大的降低石墨烯的生产成本,使石墨烯制品的应用更加广泛,同时结合未来石墨烯行业发展、生产的主要产品及未来的市场计划,结合分析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的收入分成率进行评估,从而导致评估值增值。

1、无形资产具体情况

(1)石墨烯材料公司于2018年8月与母公司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石墨烯材料公司引进相关专利技术在中国大陆地区特许使用权,且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不得在独占许可期间使用本专利,专利权独占许可费为无偿使用,专利许可形式为专利权独占许可,协议约定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

序号	状态	案件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申请人	发明人
1	公示或授权	碳材料增强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395851.0	2017-12-21	发明	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	杜航、贺世家、赵鸣宇
2	公示或授权	制备硫掺杂石墨烯的系统	201721507878.X	2017-11-13	实用新型	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	李金来、李秀莉、吕晓波
3	公示或授权	导电橡胶及制备方法	201711450465.7	2017-12-27	发明	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	贺世家、杜航、赵鸣宇
4	公示或授权	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450466.1	2017-12-27	发明	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	丁天明、武斌、朱亚坤、李金来
5	公示或授权	导电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420982.X	2017-12-25	发明	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	贺世家、杜航、赵鸣宇
6	公示或授权	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448762.8	2017-12-27	发明	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	丁天明、武斌、朱亚坤、李金来
7	公示或授权	以煤炭为原料制备石墨烯的方法	201680026357.4	2016-05-13	发明	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	张雨虹

(2)石墨烯材料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拥有以下专利:

序号	状态	案件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申请人	发明人
1	受理	煤基石墨烯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019181.0	2018-01-09	发明	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	李金来、张秋越、郭婷婷
2	受理	用于高粘度物料分散装置的搅拌器和分散装置	201721891058.5	2017-12-28	实用新型	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	王滨、郭强、张勃、马力
3	受理	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145281.X	2017-11-17	发明	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	李金来、丁晓龙、李景
4	受理	制备导电浆料的方法	201711423144.8	2017-12-25	发明	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	马力、张勃、郭强、王滨、徐欢

2、评估方法

基于委托评估技术在标的公司未来所获得的相关收益中难以分割,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收益途径对委托评估的专利权资产作为资产组合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是基于标的公司专利技术应用于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产品销售、设计开发等环节,凭借着综合的技术实力,能够在未来的经营中显现企业技术优势,并能在相应的市场开发中借助已有技术更好的完成所承接的项目。

具体评估模型如下:

$$P=\sum_{t=1}^{n}\frac{R_t}{(1+r)^t}$$

3、专利等无形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销售收入	20,689.66	31,034.48	41,379.31	51,724.14	51,724.14	51,724.14	51,724.14	51,724.14	51,724.14	51,724.14
提成率	9.43%	9.43%	9.43%	9.43%	9.43%	9.43%	9.43%	9.43%	9.43%	9.43%
实际提成率	9.43%	9.43%	9.43%	9.43%	8.49%	7.64%	6.11%	4.28%	2.57%	1.28%
收入提成额	1,951.03	2,926.55	902.07	877.59	389.83	950.84	160.68	212.47	327.48	663.74
所得税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无形资产分成额	1,463.28	2,194.91	926.55	658.19	292.37	963.13	370.51	659.35	995.61	497.81
折现率	15.73%	15.73%	15.73%	15.73%	15.73%	15.73%	15.73%	15.73%	15.73%	15.73%
折现期(年)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8.75	9.75
折现系数	0.8962	0.7744	0.6691	0.5781	0.4995	0.4316	0.3729	0.3222	0.2784	0.2406
提成额折现值	1,311.39	699.74	958.16	2,114.80	644.54	278.89	883.96	534.64	277.18	119.77
评估值	11,823.07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仁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下次换届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杨仁贵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吴春军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2、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姜俐颖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3、经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韩志权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4、经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郑源源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经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6、经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李文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经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冯玉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经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乌力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经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高学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经CEO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殷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1、经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吴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吴丹女士办公信息如下:

办公电话	传真	邮箱
010-64740711	010-64740711,8062	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	第三条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任召集人,董事吴春军先生、董事姜俐颖先生、董事韩志权先生、独立董事聂兴凯先生担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聂兴凯先生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朱江先生和董事韩志权先生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朱江先生任召集人,独立董事陈方清先生和董事杨仁贵先生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陈方清先生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朱江先生和董事杨仁贵先生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承担公司专项工作的董事,其基薪与公司高管的平均基薪相当,并根据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在自然年末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

不在公司承担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的董事,其津贴为6万元(含税)/人/年。

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独立董事工作内容等情况,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含税)/人/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简历

1、杨仁贵,男,1966年出生,金融博士(在读),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北美校友会副会长,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创业领袖项目特聘导师,2011年“中国软件产业十年功勋人物”。曾任博雅软件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法国ATOS ORIGIN集团中国区资深副总裁、KPMG亚太区高级咨询顾问。2013-10至今任京蓝控股集团董事长;2015-2至今任杨树甫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11至今任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6-10至今任杨树甫代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12至今任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11至今任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仁贵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仁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吴春军,男,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4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任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吴春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春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姜俐颖,男,1963年出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国电内蒙古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任京蓝科技常务副总裁;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京蓝科技总裁。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姜俐颖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蓝智享”)持有公司10,157,194股股份,姜俐颖先生作为京蓝智享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7,988,820元,占京蓝智享所有合伙人出资总额的15.97%。

姜俐颖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姜俐颖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韩志权,男,1969年出生,金融学硕士学位。2007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银行廊坊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交通银行廊坊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任京蓝科技副总裁,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韩志权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韩志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郭源源,女,1975年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099)天津公司部门经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002467)财务总监、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833174)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郭源源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497,400股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源源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刘欣,女,1981年出生,大学学历,获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公司副总裁;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秘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刘欣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24,7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2%。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蓝智享”)持有公司10,157,194股股份,刘欣女士作为京蓝智享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7,988,820元,占京蓝智享所有合伙人出资总额的15.97%。刘欣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欣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2月15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5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至2019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承担公司专项工作的董事,其基薪与公司高管的平均基薪相当,并根据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在自然年末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

不在公司承担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的董事,其津贴为6万元(含税)/人/年。

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独立董事工作内容等情况,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含税)/人/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不在公司承担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的监事,其津贴为6万元(含税)/人/年。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2月14日下午5点0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40711

传真:010-64740711 -8062

联系人:吴丹

6、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